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邓勋，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在 2021 年度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7 月 13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包括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8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公司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相关议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学习最新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

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效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邓勋

2022 年 3 月 31 日